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699號

原告 夢幻展覽有限公司

被告 義丞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江亦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原告辦理高雄港碼頭動土典禮，嗣不明原因告知活動取消，為此依報價單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等語。惟查，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陳鳳嫻